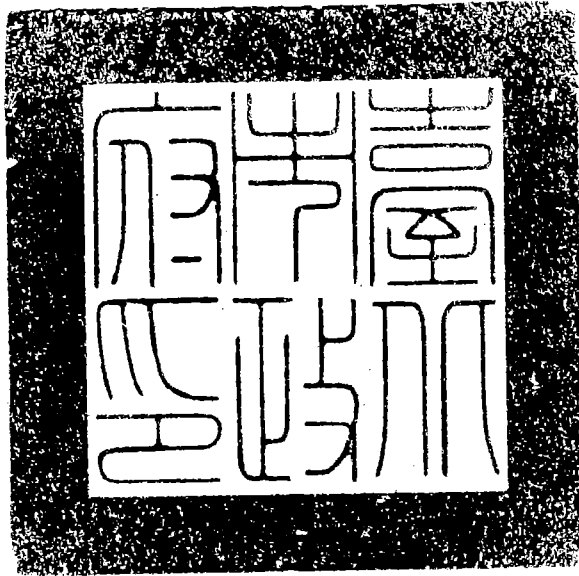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301064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訂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4-8地號等80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」，並自103年5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訂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4-8地號等80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
 - (一)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至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
 - (二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三)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公告欄。
 - (四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- (五)刊登本府公報（A4計畫圖）。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陳雄文 代付

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